

# 聚氨酯漆安全技术说明书

##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聚氨酯漆
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Polyurethane paint

企业名称：威海市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山海路-79-1 至-5 号

邮 编：264210

电子邮件地址：4614351322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631-5708889

传真号码：0631-5708887

企业应急电话：0631-5708511
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003

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：用作各种仪器仪表、木器、塑料等的涂料。

##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

**物理化学危险：**易燃，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明火、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。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。流速过快，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。其蒸气比空气重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火源会着火回燃。

**健康危害：**误服可引起消化道刺激，产生恶心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。吸入其蒸汽可能导致头痛，乏力，恶心，呕吐，发绀，腹泻等，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。皮肤接触可能引起四肢发绀、皮肤过敏和脱脂性

皮炎。眼睛接触可引起灼伤，造成化学性结膜炎和角膜损伤。长期接触还可能引起肝、肾的损伤，孕妇长期接触可能损害其胎儿。急性中毒：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、眼结膜及咽充血、头晕、头痛、恶心、呕吐、胸闷、四肢无力、意识模糊、步态蹒跚。重者可有躁动、抽搐或昏迷。有的有癔病样发作。慢性影响：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，女工有月经异常，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、皸裂、皮炎。  
**环境危害：**对环境有危害，对水体、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。

**GHS危险性类别：**根据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》（GB 13690-2009）及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，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，类别3；皮肤腐蚀/刺激性，类别2；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，类别2A；生殖毒性，类别1B；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接触，类别1；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，类别1；对水环境的危害（急性），类别2；对水环境的危害（慢性），类别2。

**标签要素：**

**象形图：**



**警示词：**危险

**危险信息：**易燃液体；可能导致遗传性损害；可引起皮肤刺激；引起严重眼睛刺激；单次接触或长期反复接触可致靶器官的损害；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## 防范说明：

**预防措施：**密闭操作，注意通风。操作尽可能机械化、自动化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建议操作人员配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，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防火防毒工作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；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，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接触，灌装时要注意流速不要过高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搬运时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；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有有害物。

**事故响应：**如发生火灾，可用雾状水、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灭火。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眼睛接触：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吸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食入：饮足量温水，意识清醒时可催吐。立即就医。被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再使用。

**安全储存：**贮存于阴凉、通风库房，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0℃，保持容器密封。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、食用化

学品分开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宜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废弃处置：用控制焚烧法处置。

### 第三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

混合物

危险组分	含量，%	CAS No.
二甲苯	15	1330-20-7
醋酸丁酯	8	123-86-4
羟基丙烯酸树脂	40	-----

###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**皮肤接触：**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

**眼睛接触：**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

**吸入：**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
**食入：**饮足量温水，催吐。立即就医。

**接触该化学品的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：**误服可引起消化道刺激，产生恶心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。吸入其蒸汽可能导致头痛，乏力，恶心，呕吐，发绀，腹泻等。皮肤接触可能引起四肢发绀、皮肤过敏和脱脂性皮炎。眼睛接触可引起灼伤，造成化学性结膜炎和角膜损伤。长期接触还可能引起肝、肾的损伤，孕妇长期接触可能损害其胎儿。

**医生的特别提示：**如发生上述危害，施救者应按上述急救措施对患者进行急救，并及时就医，遵医嘱。

##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**特别危险性：**高度易燃，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明火、高温热能引起燃烧爆炸。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。流速过快，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。其蒸气比空气重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火源会着火回燃。

**灭火方法及灭火剂：**可用雾状水、抗溶性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、砂土扑救。消防人员应身穿防火防毒服，从上风向进入火场，喷水冷却容器，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如有液体流淌时，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。小面积（一般 50m<sup>2</sup> 以内）火灾，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；也可以用砂土压盖；用抗溶性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灭火一般更有效。大面积火灾，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，用干粉扑救时，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，也需用水冷罐壁，降低燃烧强度。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，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，然后先用抗溶性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，为堵漏扫清障碍，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，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。一次堵漏失败，可连续堵几次，只要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地面，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，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，但应用水冷却罐体。灭火剂：雾状水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、砂土。

**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：**灭火时，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、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
##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

**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**切断火源。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毒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

**环境保护措施：**采取必要的密闭措施，防止其流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

**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**小量泄漏：应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，用砂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，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，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用抗溶性泡沫覆盖，降低蒸气灾害。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、保护现场人员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##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**操作注意事项：**密闭操作，加强训练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建议操作人员配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，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；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，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接触，灌装时要注意流速不要过高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搬运时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；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有有害物。

**储存注意事项：**贮存于阴凉、通风库房，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0℃，保持容器密封。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宜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##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**职业接触限值：**TWA (mg/m<sup>3</sup>), 200; STEL (mg/m<sup>3</sup>), 300 (醋酸丁酯)。

TWA (mg/m<sup>3</sup>), 50; STEL (mg/m<sup>3</sup>), 100 (二甲苯)。

**监测方法：**气相色谱法。

**生物限值：**无资料。

**工程控制：**生产过程密闭、加强通风。

**呼吸系统防护：**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

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。

**眼睛防护：**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
**身体防护：**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
**手防护：**带橡胶耐油手套。

**其它防护：**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，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，工作后，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。

##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微透明或各色透明液体。

气味：有类似氯仿的气味。

pH 值：无资料。

熔点/凝固点 (°C)：无资料

相对密度 (水=1)：1.05
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 (°C)：>126

相对蒸汽密度 (空气=1)：无资料

饱和蒸汽压 (mmHg,25°C)：无资料。

燃烧热 (KJ/mol)：无资料。

临界温度 (°C)：无资料。

临界压力 (MPa)：无资料。
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无资料。

闪点 (°C)：≥26

爆炸上限% (V/V)：7.0

自燃温度 (°C)：无资料。

爆炸下限% (V/V)：1.0

气味阈值：无资料。

分解温度 (°C)：无资料。

溶解性：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。

易燃性：本品易燃。

##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稳定。

不相容的物质：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。
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明火、高热。

危险反应：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，在酸性条件下可水解，在碱性条件下易水解。

危险的分解产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等。

##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：大鼠经口 LD<sub>50</sub>=4300mg/kg (二甲苯)；大鼠经口：LD<sub>50</sub>=10768mg/kg (醋酸丁酯)。


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家兔经皮：500mg/24h,中度刺激（二甲苯）；500mg/24h,中度刺激（醋酸丁酯）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家兔经眼：100mg 中度刺激（醋酸丁酯）；87mg 轻度刺激，5mg/24h 严重刺激（二甲苯）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：无资料。

生殖细胞突变性：无资料。

致癌性：现有的证据不能对人类致癌性进行分类。

生殖毒性：大鼠孕后 7-14 天吸入最低中毒剂量（TCL<sub>0</sub>）3000 mg/m<sup>3</sup>/24H,致肌肉骨骼系统发育畸形（二甲苯）；大鼠孕后 7-16 天吸入最低中毒剂量（TCL<sub>0</sub>）1500 mg/m<sup>3</sup>/7h, 致肌肉骨骼系统发育畸形（醋酸丁酯）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单次接触：对呼吸器、中枢神经系统、肝脏、肾脏等靶器官有损害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反复接触：对呼吸器、中枢神经系统等靶器官有损害。

吸入危害：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。

##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性：EC<sub>50</sub>：3.3mg/L（鱼类，96h，二甲苯）。EC<sub>50</sub>：18mg/L（鱼类，96h，醋酸丁酯）。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二甲苯：好氧生物降解（h）:168-672；厌氧生物降解（h）:672-12688。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无资料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无资料。

其它有害作用：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，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。

###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处置方法：

—产品：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，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。

—不洁的包装：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，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。

废弃注意事项：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严禁倒入下水道，注意防止二次污染。撤离非相关人员；操作人员穿防护服，在通风条件下进行废弃处置。燃烧要充分。

###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：1263
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。
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：3

包装标志：易燃液体。

包装类别：Ⅱ类。

包装方法：装于清洁、干燥、密封、内无机械杂质的密闭容器中。按 GB/T 13491 中一级包装要求的规定进行。

海洋污染物：是。

运输注意事项：夏季应早晚运输，防止日光曝晒。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。

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

处理设备。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严禁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

##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**法规信息：**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）、《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》（〔1996〕劳动部发423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令）、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 16483-2008）、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》（GB 12463-2009）、《危险货物包装标志》（GB 190-2009）、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》（GB/T 15098-2008）、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》（GB 6944-2012）、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、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（GB 13690-2009）、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（GB 30000.2-29）。《剧毒化

学品名录》：未列入。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（GB 12268-2012）：列入，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。

##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**填表时间：**2014 年 10 月 15 日

**填表部门：**威海市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

**数据审核单位：**威海市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

**修改说明：**本 SDS 按照国家标准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 16483-2008）编制；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，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国家标准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（GB 13690-2009）及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系列标准（GB30000.2-29）自行进行的分类，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。